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達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桂柱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6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7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